

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Faculty and Staff Union

團結 • Solidarity

自主 • Autonomy

公義 • Justice

新聞稿—請即發佈

2006年12月27日

防止以權謀私 浸大高層須申報利益

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嚴正要求兩位行將退休的浸會大學副校長公開聲明，若出任明日召開的調查委員會委員，退休後將不會到浸大持續進修學院任職，避免發生利益衝突。

利益衝突之處在於，今次調查委員會的聆訊涉及持續進修學院院長黃志漢，若委員會成員退休後獲聘為該學院之顧問或其他職位，就難免有利益衝突之嫌，也勢必影響該委員會之信譽。

上述調查委員會由三位副校長及兩名校內人士組成，將於明日（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開始聆訊，研究對黎黃翠芳女士（已停職的持續進修學院教師教育部總監）的指控是否成立，其中包括黃志漢院長所提出的指控。

早於去年（2005年），當校方組成的第一個調查委員會裁定黃志漢對黎太的指控成立，並對黎太加以處分後，持續進修學院便決定聘請該委員會主席莫民雄副校長，於退休後出任該院的顧問。

更令人遺憾的是，經過法庭於今年八月的聆訊後，校方最後承認該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結果無效，校長據此所作的決定亦告無效。

我們一直譴責該院聘任莫民雄有利益交換之嫌，並鄭重呼籲兩位行將退休的副校長勿重蹈覆轍，在出任調查委員會成員、處理涉及持續進修學院的案件後，再到該學院任職。

若兩位副校長中有人表明退休後要轉到持續進修學院工作，我們主張立即改組調查委員會，剔除涉及利益衝突者，再加入其他人士。

如有查詢，請聯絡浸大教職員工會發言人杜耀明，電話 94949422。